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昭蓉即郭春惠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

附表：股票　　113年度除字第25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44908-8		1	1000	
002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44909-0		1	1000	
003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44910-6		1	1000	
004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ND0044911-8		1	1000	
005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	87ND0044912-0		1	1000	

	公司					
006	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4335-6		1	175	

書記官　　科長　　法官

函 稿 代 碼：D034-03 除權判決公告
股　　別：治股